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坚瑞沃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175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预计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1.3.1条规定，公司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。管理人现将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业绩预告公告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9年1月1日—2019年9月30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86,561.91万元—287,061.91万元	亏损：291,077.73万元

其中，2019年第三季度（2019年7月1日—9月30日）预计业绩为：

项目	2019年第三季度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03,684.87万元—104,184.87万元	亏损：124,090.73万元

注：上表中的“元”均指人民币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亏损幅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，本期亏损主要因：

1、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，子公司沃特玛锂离子电池（组）生产销售、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量较小，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抵债业务减少，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。

2、本报告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，主要由于人员减少、业务量下降等，导致人工成本、产品质量保证金、运输费用等下降所致。

3、基于对应收款项账龄的分析及对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持有待售资产等的使用价值或可回收价值的判断，计提了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。

4、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3.37 亿元。主要系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 01 执 1535 号执行拍卖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产生的损失，以及根据其他涉诉案件判决结果计提违约金等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

2、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3、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，若公司 2019 年审计净利润仍为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1.1 条规定，最近三年连续亏损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公司存在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1.1 条规定，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公司亦存在 2019 年全年经审计后归属

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